

附件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关于核发
自然振分 2106032024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辽宁省天一瑗服装有限公司
- 2、建设项目名称：高档服装生产及智能化技术应用项目 1-3 号建筑及地下室
- 3、建设位置：汤池镇西区规划西七路南侧、希悦食品东侧
- 4、建设规模：17075.59 平方米
- 5、建筑层数：两栋五层、一栋两层、两处地下一层

二、具体内容：

根据 2023 年第 3 期振兴区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2023 年第 5 期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1 期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局务会会议纪要、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第 004662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丹东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设计图(23GH021)，经我分局审核，同意你单位按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17075.59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6629.54 平方米（1 号丙类厂房建筑面积 11791.86 平方米，2 号戊类厂房建筑面积 4539.09 平方米，3 号戊类厂房及门卫建筑面积 298.59 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46.05 平方米（地下室）。详见辽宁省天一瑗服装有限公司、丹东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丹东市商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测算报告书》，具体要求如下：

1、严格按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23GH021）要求及审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丹东市民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图纸（设计号：23G-24-1、23G-24-2、23G-24-3、23G-24-5、23G-24-6）】实施。

2、该项目经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报我分局验线后，方可实施。

3、该项目需到人防、消防、住建、生态环境、供电、水务等相关部门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4、该项目需满足消防要求，并经消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5、该项目需满足人防要求，并经人防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该项目需满足环保要求，并经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7、该项目须严格按《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内容执行，建设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布时间自批后到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后为止。

8、工程竣工后，请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部队净空高度审核意见等材料到我分局办理规划核实手续。经自然资源、消防、住建、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该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附件自行失效。

11、未经批准，不得更改建筑位置、面积、立面造型、使用功能以及上述条款规定。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兴分局

2024年1月26日

